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78号

罪犯蔡清显，男，1994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2）闽0528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清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七百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3年3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5刑终21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528刑初59号刑事判决的第一、二项，即对上诉人蔡清显的定罪量刑及作案工具的处置。撤销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528刑初59号刑事判决中第三项，即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七百元。责令上诉人蔡清显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一百元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9年4月26日止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83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缴款退赔款人民币1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清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清显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